

台北縣立八里國中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辦法

一、目的：發現及篩選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，提供適當學習、輔導服務，以利其身心發展

二、轉介對象：本校七八九年級疑似生（包含新生）

三、轉介時間：1.八九年級學生於上學期第一次段考後提出，新生於上學期第二次段考後提出。

2.其餘得視學生需求隨時提出。

四、轉介流程：

（一）轉介前介入

①導師填寫校內轉介表，特教組提供轉介前輔導諮詢。

②教師針對學生困難項目提供輔導、改變策略、修正教法...等。

（二）轉介

①經一段時間輔導無效後，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。

②取得家長同意書。

（三）篩選

①導師部分— a.收集國語科及數學科學期成績。

b.輔導紀錄表,聯絡簿,習作,考卷或其他可呈現出學生表現之紀錄。

②資源班部分— a.訪談導師，填寫普通教師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訪談大綱。

b.訪談學生,觀察其溝通能力,表達及注意力等行為。

c.進行基礎能力篩選,實施中文年級認字量表,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,基礎數學概念評量,智力測驗等。

（四）安置

①符合資格者—進入資源班，提供服務，與家長導師召開入班會議。

②資格不符者—回原班，提供導師輔導及教學策略,進行追蹤。

③觀察期— a.提供資源班直接服務後，觀察確定符合身障礙特徵，提報鑑輔會。

b.提供資源班直接服務後，觀察確定不符合身障礙特徵，回原班，提供追蹤輔導。

五、新生團體篩選：針對七年級學生，實施國文數學基礎能力檢測，班級百分等級 5% 以下的學生，主動通知老師，提供諮詢服務。

六、入班順序

1. 經鑑輔會通過且確實有特殊教育需求者。
2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確實有特殊教育需求者。
3. 領有醫院相關診斷證明且確實有特殊教育需求者。
4. 經校內篩選通過，在學習或行為上確實有特殊教育需求者。

八里國中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篩選轉介流程表

階段	負責單位	工作項目	備註
宣 導 9 月 2 月	特教組	宣導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特徵及轉介流程	相關宣導資料可向特教組查詢。
轉 介 前 介 入	特教組/ 導師	1. 導師填寫 <u>校內轉介表</u> 2. 針對學生狀況提供建議, 導師改變班級經營及教學環境、技巧	舊生於第一次段考後提出 新生於第二次段考後提出
轉 介	導師/ 家長	1. 經輔導無效後, 導師填寫 <u>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</u> 2. 取得 <u>家長同意書</u> 。	家長未同意不得施測
篩 選 11 月 4 月	特教組	1. 導師部分— a. 收集國語科及數學科學期成績。 b. 輔導紀錄表, 聯絡簿, 習作, 考卷或其他可呈現出學生表現之紀錄。 2. 資源班部分— a. 訪談導師, 填寫 <u>普通教師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訪談大綱</u> 。 b. 訪談學生, 觀察其溝通能力, 表達及注意力等行為。 c. 進行 <u>基礎能力篩選</u> 。	測驗選用說明： 1. 疑似學障學生：皆應施測中文年級認字量表、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、基礎數學概念評量等三個測驗(簡稱讀寫算測驗)、智力測驗。 2. 疑似智障學生：適應行為量表、智力測驗。 3. 疑似情障學生：應填寫問題行為篩選表。 4. 疑似感官功能、生理動作、情緒等障礙學生：需要繳交相關醫學診斷報告, 請家長前往醫院就診。
研 判 暨 安 置 12 月 5 月	特教組/ 導師/ 家長	①符合資格者—進入資源班, 提供服務, 與家長導師召開入班會議。 ②資格不符者—回原班, 提供導師輔導及教學策略。	
追 蹤 輔 導 1 月 6 月	特教組/ 導師/ 師/	a. 提供資源班直接服務後, 觀察確定符合身障礙特徵, 提報鑑輔會。 b. 提供資源班直接服務後, 觀察確定不符合身障礙特徵, 回原班, 提供追蹤輔導。	若為疑似學障學生以試讀一學年為準, 若為疑似情障學生則以輔導一學期為準。